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按照发行价格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5. 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 2017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Yingkong(孔英)、余国杰、陈燕燕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